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6年8月19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1,230,562.9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99,624,824.10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9,414,668,788.67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额22,102,713,876.26元；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24,979,746,397.0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173,296,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9,858,295.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合肥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纬”）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合肥亿纬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林洋”）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6,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5年，根据合资协议，亿纬林洋股东各自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亿纬动力持有亿纬林洋65%的股份，公司拟为亿纬林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6,400万元；亿纬林洋另一股东江苏林

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9,600万元。

3、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惠州亿纬动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拟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亿纬亚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子公司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亿纬”）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沈阳亿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相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1,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不超过五年。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2）。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